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要約、招攬或出售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該等票據(定義見下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因此，該等票據(定義見下文)遵照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本公司」)

由其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

按優先基準擔保的

120,2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3.5%優先票據

(「新票據」)

(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3.5%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5812)

(連同新票據統稱「該等票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新票據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將新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新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雲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